



##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健男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、魏啟林、吳清基、王得山、李志村、魏福全、吳國雄、何敏廷、程成忠、蕭文欽等 13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雪紅。

列席主管：林勝冠（稽核主管）、張嘉澤（會計主管）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紀錄：廖永裕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附件一）。

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（詳附件二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生產、融資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4 至 5 頁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06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05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106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6頁。

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TAIBOR(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+0.75%」(約年息1.409%)，高於目前1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0.21%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7至12頁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、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增加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(Cayman) Limited，下稱「台塑河靜開曼」)美金5,716萬834元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為因應其越南100%子公司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建廠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，原註冊資本額美金45億元已不敷使用，並已規劃分兩階段辦理現金增資，總金額共計美金10億元。本公司擬透過100%子公司「台塑國際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

(Cayman) Limited) 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 (投資架構圖詳附件三)，並依對台塑河靜開曼持股比例 11.432%，以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1.01222026 元，認購該公司第一階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,647 萬 747 股，再增加投資美金 5,716 萬 834 元。

二、增資後本公司對台塑國際 (開曼) 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5 億 3,553 萬 1,414 元，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 12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四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、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 (開曼) 有限公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602 萬 4,000 元，請公決案。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台塑企業第 34 屆運動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，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，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602 萬 4,000 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文潮及董事李志村等 3 人因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相關規範，請 公決案。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8 日保結稽字第 10600026612 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詳附件五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

紀錄：廖永裕

